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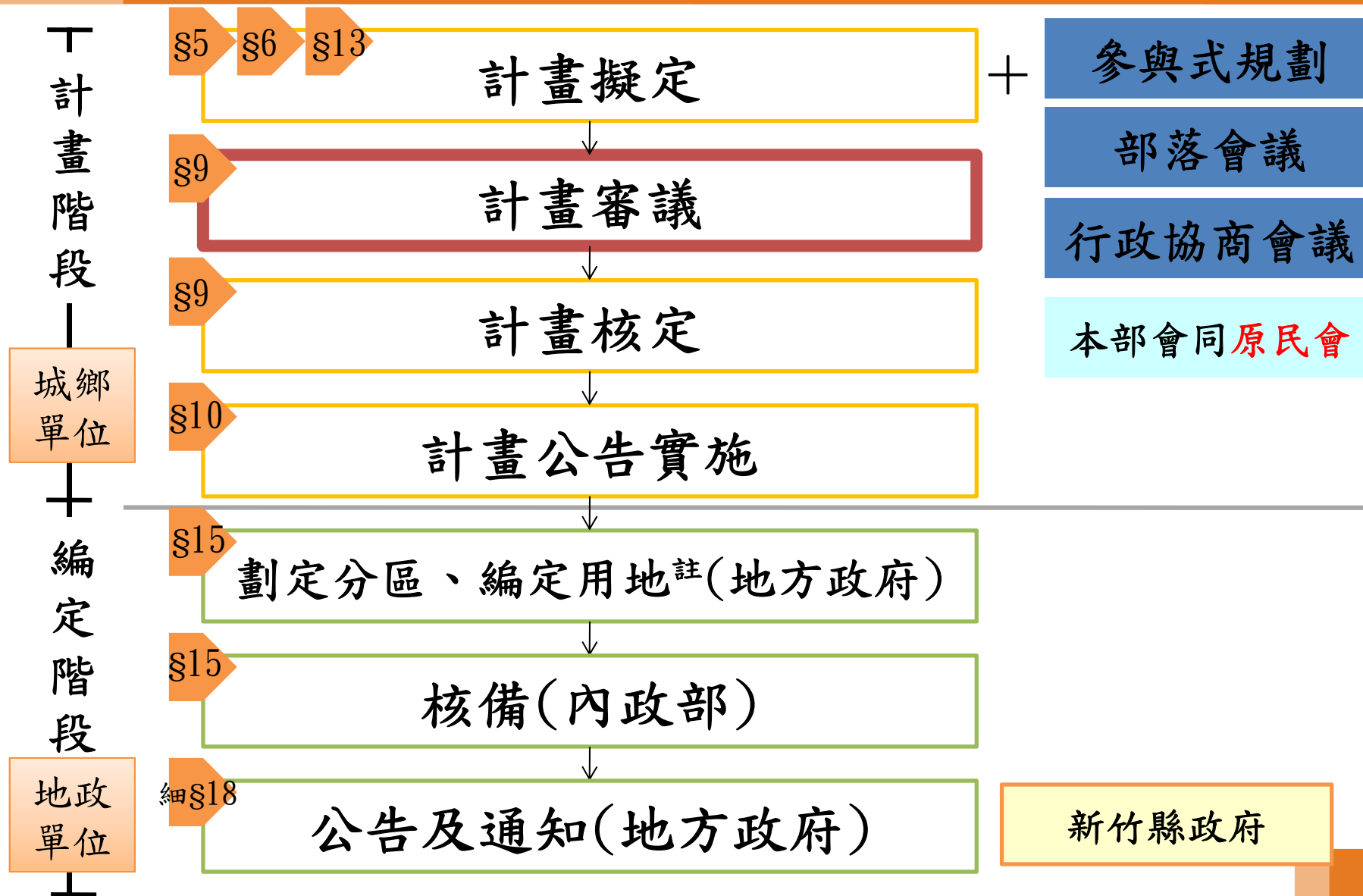
-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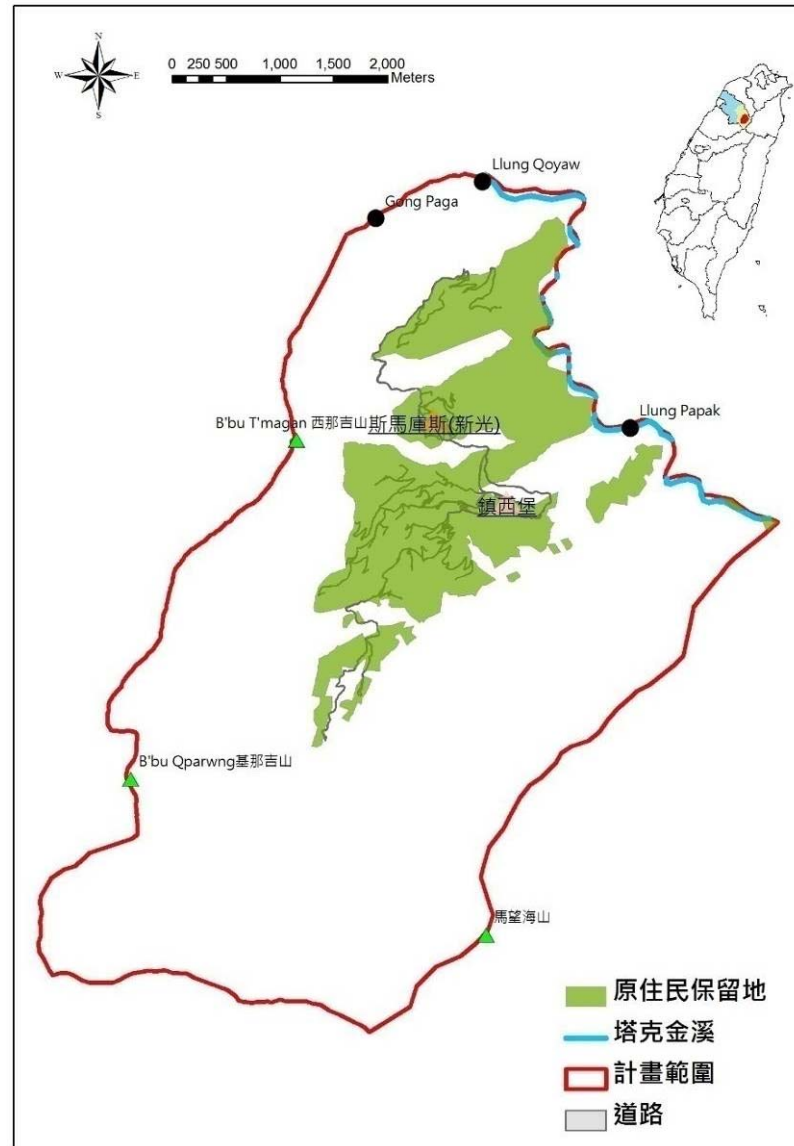
2018 / 1 / 24

壹、辦理依據及辦理情形

辦理依據：區域計畫法



第一章、緒論(計畫範圍)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部落耆老討論並經部落會議討論獲共識，界定出**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並以此為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東側以llyung papak(塔克金溪)為界、西側以B' bu Qparwng(基那吉山)與Snazi(西那吉山)所串連的山稜線為界、北側則以野溪Qong Paga與Llung Qoyaw為界，南側則以馬望海山與Pinbogan所形成的稜線為界，**面積約2758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592.42公頃，佔本計畫範圍之21.5%)

辦理情形

- 106年5月11日、106年5月24日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 106年7月17日、106年7月18日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勘
- 106年9月05日本部區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年9月15日本部區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年11月28日本部區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年12月08日本部區委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略以：「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補充修正，納入本計畫草案；並視需要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併同決議事項，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106年12月12日、106年12月13日本部林常務次長慈玲率隊會勘

本案後續俟各項議題獲致共識，將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本計畫相關議題期程規劃

編號	討論議題	期程規劃	備註
一	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	議程資料第3頁
二	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分工疑義。	本部區委會大會前	議程資料第6頁
三	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	本部區委會大會前	議程資料第9頁
四	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	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前	另案辦理行政協商
五	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	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前	
六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21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前	
七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自用住宅免繳規定，是否適用本計畫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情形。	函詢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參考	本部將另函請機關說明。 6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分工疑義。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說明：

一、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擬請環境保護及下水道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水質監測、污水處理相關設施。

二、本議題前於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已於每季辦理石門水庫水質監測，針對整體環境品質調查背景水質，相關監測結果皆定期公布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免費供各界查詢使用下載。另為推動水庫集水區污染總量管制，本署已於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石門水庫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及『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與設計計畫』，後續將依計畫調查及設計結果辦理水質改善工程。」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說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前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外的原住民族部落(都會區內原住民族部落)提供相關挹注，至是否有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項目可提供挹注，會後洽本會其他單位評估確認。」

(三)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經查司馬庫斯部落(非本計畫範圍的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於103年度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一千餘萬的污水處理工程經費，建議本計畫範圍若有需要，可循此模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補助。另本計畫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下水道法的特定地區，若部落有相關經費的需要，或經確認有辦理集中污水處理設施的必要，可請新竹縣政府提報相關計畫至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經審認具有相當效益時，本署可予以補助。」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三、本議題尚有下列問題待釐清，請有關機關惠予說明：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前開保護區有無相關限制或規範，應納入本計畫辦理。
2.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石門水庫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及「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與設計計畫」部分，請說明本計畫範圍能否優先納入貴署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前開前瞻建設補助之計畫內容為何，是否有相關補助項目(或經費)，可供本計畫範圍施作水質監測或污水處理相關設施？
3. 依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說明，司馬庫斯部落於103年度有向貴署申請一千餘萬的污水處理工程經費，請問本計畫範圍內之鎮西堡或斯馬庫斯部落，是否亦可申請該污水處理工程經費？其申請程序為何？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貴會是否有前瞻基礎建設或其他經費，可供補助或施作本計畫範圍內水質監測或污水處理工程。

議題一：本計畫有關「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其他公共設施需求之配套機制是否妥適。

擬辦：

- 一、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考量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本議題擬依討論決議辦理，後續並請各單位就計畫範圍內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之公共設施興闢提供相關協助。
- 二、另於本部106年12月12日至106年12月13日辦理本計畫範圍現地會勘過程中，部落居民提出「部落內產業道路、農路、坡坎、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或有淹水、路面破裂的情形」，相關設施有施作或維護的必要，為確保部落成員的安全，請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辦理前述公共設施工程之需求，後續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 分工疑義。

說明：

一、本計畫「安全性」之配套機制（如圖1），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計畫安全性之相關機制部分，原則同意。」

圖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之安全性相關機制流程

step1. 適宜性分析

（以GIS分析進行適宜性分析，劃設5種功能性分區，並界定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物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step 2. 相對安全評估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既有建築物所在之個別基地是否相對安全）

step 3. 使用地檢討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由新竹縣政府將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條件者，依作業須知規定，報請本部核備後，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step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土地使用管制
（各基地視需要辦理建造執照、民宿登記、水土保持計畫等申請，受各該目的事業法及地質法有關安全性的相關規範。並以衛星監測技術，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輔助）

step 5. 災害應變機制

（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參考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適宜性分析結果，擬定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避災地點，俾整合納入依災害防救法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 分工疑義。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資料，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其中【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經討論，建議採綜合甲案與乙案之「丁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辦理。會議資料中本署相關說明如下：

- (一)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居住地初步安全評估調查」，自98年9月10日至9月19日，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辦理64部落居住地之安全評估調查。
- (二)安全性步驟2「相對安全評估」的規劃，本計畫之規劃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部落、專家學者或團體，共同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而經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則屬將由本計畫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標的，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辦理變更編定之程序，並依規報本部核備。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 分工疑義。

三、惟針對步驟2「相對安全評估」應由何機關主政部分，相關機關意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安全性議題部分，經查近2年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皆本「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權責，辦理「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及「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案原居地及遷居地安全評估作業在案，並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卓有績效，爰由本會代為執行實為不宜。
2. 於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已明確規定屬地方政府的權責，爰建議「2. 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調整為「2. 主動或督促新竹縣政府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二)新竹縣政府：有關原民會建議安全性評估應由本府主政部分，過去也有相關案例，在縣府一直無法解決，而是在原民會帶領之下，才順利解決問題。安全性評估不管是在人力或是專業上，還是建議由原民會主政協助地方政府，共同完成本計畫。

議題二：本計畫有關「安全性」配套機制之執行 分工疑義。

擬辦：

- 一、安全性步驟2「相對安全評估」實屬本計畫範圍內基地安全保障之關鍵，考量評估過程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部落、邀集專家學者或團體共同合議討論，故需能獲得部落信賴、具協調地方政府及原住民鄉鎮相關事務、有豐沛資源可挹注本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機關主政；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莫拉克風災時已有相關案例之辦理經驗，爰本計畫擬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偕同部落共同邀集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各擬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是當使用地之既有建築物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 二、至實際作業時針對工作項目之分工協調、時程規劃等細節性事項，尊重主政機關分派結果。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及第4次會議，審查意見，略以：議題七、（二）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法務部了解或就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予以釐清。
- 二、彙整本計畫（草案），**後續須部落辦理及配合之事項如下**，其中項目（二）、（四）、（五）及（七）等項目，均屬擬請部落協助辦理之事項：
 - （一）確認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
 - （二）落實本計畫所訂定之符合GAGA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水源保護區符合GAGA規範的管理。
 2. 有機農業及符合GAGA規範農法的落實。
 - （三）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之會議。
 - （四）訂定回饋金契約相關內容。**
 - （五）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 （六）成長管理區的使用項目、調配機制等研擬
 - （七）訂定部落公約。**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三、有關「**(四)訂定回饋金契約相關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表示略以：「至於內政部研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非自用住宅』之使用型態，擬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乙節，涉及人民財產權剝奪，此規定是否應由法律授權明定，請內政部及原民會再行斟酌。」，本部敬表同意，惟盤點本部執掌相關法令，尚無修法明定部落收取回饋金相關規定之空間。而本計畫係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爰**考量本計畫擬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作為部落經營管理之基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 (一)請說明貴會洽詢法務部「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是否具體可行。
- (二)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有無由法律授權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之空間。
-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預計何時完成法制程序。
- (四)本計畫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是否符合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所訂部落執掌項目。

議題三：有關行政機關與部落之間應以何種方式 委以相關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擬辦：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之1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規定，完成部落公法人之設置，以利授權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相關規定，故後續配合「部落公法人化」之期程，由部落自行訂定回饋金收取及運用規定內容。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簡報結束，謝謝大家